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经信函〔2017〕343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进一步规范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委相关处（室），非公经济服务局，各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171号)和《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宁信用办〔2017〕15号)要求，现将我委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加强"双公示"工作

进一步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应按

照国家“双公示”标准，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推送至“中国·宁夏”和“信用宁夏”网站。

二、明确行政处罚公示期限

各部门要及时梳理已上网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明确严重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适用范围，严格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在公示网站的公示期限，并按照新的公示标准在公示网站完成统一填报。对已公示的存量数据要进行系统梳理并补充填报公示期限，及时推送至“中国·宁夏”和“信用宁夏”网站，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此项工作。

三、完善行政处罚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机制

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对公示信息负有主体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部门应在收到异议申请的20日内完成核查和处理。信用修复后，应将修复说明予以公示，并将信用修复记录推送“中国·宁夏”和“信用宁夏”网站。现阶段对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信息按照“只归集、不公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相关要求

“双公示”工作是自治区政府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将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抽查，请各部门高度重视，务必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171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